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55號

原告 和群不動產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鍾信豐

原告 鍾東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金錢賠償損害，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金額為2,058,000元；訴之聲明第二項訴訟標的金額為100萬元，合計共3,058,000元。從而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1,29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莊惠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
書記官 蘇莞珍